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

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王宝山 孙海涛◎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王宝山 孙海涛 主 编
刘 音 李利辉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突出其应用性，设有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非公司型内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经济运行主体法部分；设有反不正当和反垄断、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合同、工业产权、商标与专利等宏观协调部分；还设有会计、统计、审计、税收、金融、证券、自然资源、能源与循环经济促进等宏观调控部分（其中食品安全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是第一次被写入经济法教材的）。

本书中对权利、义务、责任、公司、企业等概念做了新的定义，还包括经济争议、解决的内容，可以帮助读者对此有更深刻的认识。

本书主要为应用型本科的师生设计，同时也适用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等教育形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宝山，孙海涛主编。—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7974-3

I. ①经… II. ①王… ②孙…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3646 号

责任编辑：李 娜 王京伟 / 责任校对：柏连海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东华人华平面设计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6 1/4

印数：1—3 000 字数：527 000

定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7374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前　　言

经济法这个学科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我国兴起以来，发展的速度可谓迅猛异常，属于发展速度较快、成熟程度较迅速的新兴学科。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涉猎的法律规范相对较新。本教程中引用的法条、诠释的法理都是截止于 2009 年 8 月份的最新版本规定。

2) 全书的内容、体系相对较新。本书第一次引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一批新颁布、新领域的法律规范内容。本书的体例安排、体系设计采用了较为新颖的设计。

3) 编写体例上具有一定的特色。本书的每一章结尾部分都安排了相关的关键词、思考题以及案例分析。

4) 编写风格上的特色。我们对书中问题的阐述基本上是着重介绍原理，而不是充分解释和发挥原理本身的内容，这些需要理解的东西可以留给任课教师和学生去发挥自身的思考和理解能力。

5) 框架选择方面的特点。本书不求体例上的最全，而追求的是最新和最实用。编者尽力把最新的经济立法纳入到本书的体系中来，把一些模糊的法律内容、需要修订而没有修订的法律内容排除出去。

6) 另外本书还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范畴方面提出一些新的供大家思考的内容，诸如“义务”与“责任”、法律关系产生的条件、“公司”的定义、“企业”的定义等。

本书由渤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王宝山先生、渤海大学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孙海涛先生发起。由王宝山先生和孙海涛先生共同研究提出编写大纲和编写体例，经科学出版社组织审定。

全书的编写分工具体如下：王宝山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节、第十三章；吕银（辽宁理工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二章第二～五节、第三章第二、三节；孙海涛编写第四章第二～五节、第五章第一～五节、第六～九章；卢玉荣（锦州财经学校）编写第五章第六～八节、第十四章第四节；刘音（渤海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李利辉（渤海大学思想政治科教研部）编写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把以前多年在多本经济法相关教材、著述中的观点和研究成果融入到了这本书中。

大量地参考了同仁在相关的教材、著述中的研究成果，在这里向他们表示谢意。

衷心地希望使用这本书的师生与作者一道努力，使之日益完善，也希望同仁不吝赐教。

王宝山

2010年4月

于渤海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含义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
一、经济法的地位	4
二、经济法的作用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6
一、经济法总体体系的设计理念	6
二、本书设定的内容体系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静态条件下的构成要素	9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动态分析和构成条件	10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具体分析	11
四、经济法律责任	14
思考题	15
案例分析	15
第二章 公司法制度	1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7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7
二、公司的分类	18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作用	1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0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2
四、国有独资公司	2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8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8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36
五、公司债券	40
六、上市公司	41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2
一、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规定	42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43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44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	44
二、公司的解散、清算	45
思考题	47
案例分析	47
第三章 非公司型的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非公司型的内资企业法概述	49
一、企业的概念和内涵	49
二、企业的分类	50
三、企业法的概念和体系	5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1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51
二、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52
三、普通合伙企业	53
四、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8
五、有限合伙企业	59
六、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61
七、合伙企业法律责任的规定	6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3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63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	6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66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与义务	67
六、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责任	68
思考题	69
案例分析	7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2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72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的概念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73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73
三、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76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79
五、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管理及利润分配	80
六、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和清算	8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3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83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8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合作条件	85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87
五、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和回收投资	88
六、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解散与清算	8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0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90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90
三、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92
四、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93
五、外资企业的财务管理与利润分配	93
六、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与清算	94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一、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5
二、转变为外商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97
思考题	99
案例分析	9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01
一、企业破产与我国破产立法	101
二、新破产法与旧破产法的比较	102

三、新、旧破产法的调整范围.....	104
四、企业破产立法的宗旨与原则.....	10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05
一、破产界限与管辖.....	105
二、破产案件的申请.....	106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106
第三节 破产案件企业的管理人.....	108
一、破产案件企业管理人的定义与含义.....	108
二、管理人的任职资格及要求.....	109
三、管理人的法定常规职权与约束.....	109
第四节 债权的申报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	110
一、债权的申报.....	110
二、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111
第五节 债务人的财产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3
一、债务人财产.....	113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4
第六节 破产企业的重整.....	115
一、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15
二、重整期间的权利行使规定.....	116
三、重整的终止.....	116
四、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116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118
第七节 破产企业的和解.....	119
一、和解的提出通过.....	119
二、和解中的若干问题规定.....	120
第八节 破产企业的破产清算.....	121
一、破产宣告.....	121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	121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	122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	123
五、破产案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23
六、银行等金融机构破产的相关规定.....	124
思考题.....	124
案例分析.....	125

第六章 反不正当、反垄断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7
一、不正当竞争的概念	127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基本原则	128
三、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29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33
一、垄断的基本含义和分类	134
二、《反垄断法》的含义及法律适用	135
三、《反垄断法》的作用	136
四、《反垄断法》的内容	137
五、《反垄断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139
思考题	141
案例分析	141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3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特点及适用对象	143
二、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44
三、争议的解决	147
四、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53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法概述	153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53
三、产品质量和监督检查	155
四、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56
五、产品质量责任	156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57
一、食品安全的定义及要求	158
二、食品安全的界定	159
三、管理的范围与监管机构	161
四、《食品安全法》的处罚力度	162
五、执法部门的责任	162
思考题	162
案例分析	163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4
一、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64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0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与形式	170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171
三、合同的格式条款	174
四、合同订立的方式	175
五、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77
六、缔约过失责任	17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9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及特征	179
二、合同的生效	180
三、有效合同	181
四、无效合同	181
五、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183
六、效力待定合同	18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和规则	185
二、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86
三、合同保全	18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0
一、保证	190
二、抵押	192
三、质押	194
四、留置	195
五、定金	19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6
一、合同的变更	196
二、合同的转让	197
三、合同的终止	19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01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和违约行为的表现	201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202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203
思考题	204
案例分析.....	204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06
一、工业产权	206
二、工业产权法	207
第二节 商标法.....	208
一、商标法概述	208
二、商标注册	210
三、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及使用许可	216
四、注册商标的撤销	217
五、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18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19
七、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221
第三节 专利法.....	222
一、专利法概述	222
二、专利制度	223
三、《专利法》的保护对象	223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25
五、专利申请	226
六、专利权的审查与批准	228
七、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230
八、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九、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33
思考题	235
案例分析.....	235
第十章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会计法	236
一、会计和会计法概述	236
二、会计核算	237
三、会计监督	240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2
五、会计法律制度	244

第二节 统计法	244
一、统计和统计法概述	244
二、统计的功能、任务和原则	245
三、我国的统计管理体制	246
四、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247
五、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	248
六、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249
七、统计法律责任	250
第三节 审计法	250
一、审计法概述	250
二、审计法的原则	251
三、审计法的基本制度	254
四、社会审计	255
五、内部审计	257
思考题	259
案例分析	259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60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260
二、我国的税收体系	260
三、税法的概念和体系	262
第二节 增值税法	264
一、增值税的概念、分类和特征	264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266
三、增值税的税率	266
四、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267
五、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地点	270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制度	270
第三节 消费税法和营业税法	271
一、消费税法	271
二、营业税法	273
第四节 所得税法	275
一、企业所得税	275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79
三、个人所得税	282

第五节 财产税法	285
一、土地增值税	285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286
三、房产税	287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9
一、我国现阶段税收管理体制	289
二、税收管理权限划分	289
三、税收征收管理范围的划分	291
四、税务机构的设置	292
五、税务管理	293
第七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298
一、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程序的法律责任	298
二、偷税的法律责任	298
三、欠税的法律责任	299
四、骗税的法律责任	300
五、抗税的法律责任	300
六、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301
七、税务行政复议	302
思考题	303
案例分析	304
第十二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307
一、中央银行法	307
二、商业银行法	309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316
一、外汇管理概述	316
二、管理机构与管理原则	316
三、外汇管理的内容	317
第三节 票据法	322
一、票据概述	322
二、票据行为	323
三、票据记载的内容	324
四、票据权利	324
五、汇票	327
六、本票与支票	330

七、涉外票据	332
第四节 证券法	332
一、证券的定义与种类	332
二、证券法及目前的立法原则	333
三、证券市场的主体	333
四、证券的发行	337
五、证券的交易	340
思考题	345
案例分析	346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能源与循环经济促进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47
一、自然资源法概述	347
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348
三、森林法	350
四、草原法律制度	352
五、水法法律制度	353
第二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和渔业法	354
一、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354
二、渔业法	356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358
一、矿产资源法的概念	358
二、矿产资源的权属、权益规定	358
三、矿产资源的勘查登记和开采审批	359
四、矿产资源开采的法律规定	359
五、违反矿产资源的法律责任	360
第四节 能源法	360
一、能源与能源法的概念	360
二、采煤管理的法律规定	360
三、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的法律规定	361
四、关于节能问题的规定	362
第五节 循循环经济促进法	363
一、循环经济促进法概述	363
二、《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基本方针、原则和规定	364
三、基本管理制度	365
四、减量化的相关规定	366

五、再利用和资源化相关的规定	368
六、激励与奖惩措施	369
思考题	372
案例分析	372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解决制度	373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概述	373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	373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373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74
一、仲裁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74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375
三、仲裁协议	376
四、仲裁程序	378
第三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82
一、经济诉讼的概念和种类	382
二、民事诉讼管辖	382
三、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385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388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范围	388
二、行政复议管辖	390
三、行政复议程序	391
第五节 经济诉讼法律文书	394
一、民事起诉状	394
二、民事上诉状	395
三、民事答辩状	397
思考题	399
案例分析	399
参考文献	40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含义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00~1780年）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1919年的魏玛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煤炭经济法》，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开始。1964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第一次在官方的文件中正式提出经济法一词是在197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中。

经济法的出现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农业经济时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那个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关系比较简单，加之封建的帝王专制制度，所以可以实行诸法合体的法律体制。

进入到工业经济时代的初期，由于私有制度的完善，民间资本的势力加强，以当时的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国家陆续制定和颁布了民法法典，保护了私有财产的完整私有性和不可侵犯性。此时的西方国家新生的资产阶级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充当了“守夜者”的角色。

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加深，公司、票据、保险等以交换为主要社会经济生活活动的普遍化出现又导致出现了商法。

进入到现代社会以后，生产进一步社会化，甚至出现全球化的生产过程，社会生产的个体彼此关联性越来越密切，国家出面全面地协调经济运行成为一种政府和社会的必然活动，这时就应运而生产生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

1. 给经济法下定义的意义

我们给经济法下定义其实就是要把经济法与其他相近的法的部门进行区分，并表述经济法自身的特征。法的部门特征一般都表现在法的调整对象上。提到法的调整对象我们有必要把与调整对象相关的几个法学范畴介绍给大家。这几个范